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听障学生专用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ZYJY-【2025】CS0527)

第二标段

甲　方：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乙　方：西安诺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中国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诺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听障学生专用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YJY-【2025】CS0527）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及材质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多维互动智能心理沙盘	ZKYX-SPV1.0	68800.00	1	68800.00
2	AI 智能无接触式心理情绪面部检测系统	ZKYX-AIJC	77800.00	1	77800.00
3	身心放松椅反馈训练系统	ZKYX-FSV1.0	31600.00	1	31600.00
4	情绪宣泄器材套装	ZKYX-XXQC01	7600.00	1	7600.00
5	心理教室环境提升	NK01	40000.00	1	4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225800.00		
备注	/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258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实施费、税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12900.00元。

(二)(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服务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12900.00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项目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提供项目内容的规格、等级、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二)所提供的项目内容符合甲方所提要求、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三)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项目内容出现更新修改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二次编辑制作。

(四)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相关技术、专利、商标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五）所有设备验收完成后，在终验合格之后两年内为项目运维期，乙方安排固定制作团队进行后期保障服务。并郑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质保服务：

1、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均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和服务。

2、对于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服务方案及时沟通解决；

3、听障学生专用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听障学生专用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项目	职责	总负责	人员安排	备注
听障学生专用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负责人	闫文	项目统筹管理	/
	专业讲师	谭子波	技术	/
	安装及调试	王一晨	技术	/
	客户沟通与需求响应	刘敏	售后	/

七、验收

(一)项目内容安装后交给甲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内容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要求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项目内容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项目内容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延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所交货物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83230815

联系地址：西安市咸宁中路西段复聪路 1 号，邮编：710043。

乙方联系人：闫文

联系电话：029-82162693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文苑中路长安双创中心11A-1-16

邮编：710119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鉴证方持 1 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全称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诺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咸宁中路西段复聪路 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文苑中路长安双创中心 11A-1-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邮编：710043	邮编：710119	邮编：710000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3230810	电话：82162693	电话：8952009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号：79210188000088423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